

武力不能缔造和平强权不能确保安全

蒋立峰

2003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缔结 25周年。在中日两国和世界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的今天，重温条约的原则与精髓，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反霸、和平是《条约》的精髓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时，《中日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第八条已写明两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此后，何时开始这一谈判并缔结决定双边关系的正式条约，成为两国人民关注的一件大事。1974年中日复交两周年之际，中方表示希望依据《声明》的精神尽早开始缔约谈判，日方也对此表示了积极态度。但在 12月田中角荣下台、三木武夫内阁成立后，虽然中日双方进行了多次接触和谈判，终因三木忌惮外来压力而在中日缔约问题上采取“无为”对策，加之 1976年前后中国国内形势动荡，解决缔约问题被大大推后。缔约谈判历经数年而未果，超出了人们初始时的预料。

1976年 12月福田赳夫内阁成立，福田对中日缔约表示了“向前看”的态度，决心遵照《声明》的精神解决缔约问题。经多次协商，1978年 7月 21日，分别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和日本驻华大使佐藤正二为团长的中日两国的缔约谈判代表团开始会谈。从 7月 21日至 8月 11日，共举行 16次会谈，其间 8月 9日举行了两次外长级会谈（黄华外长和园田直外相），10日、11日的第 15次、16次会谈则是在外长级会谈取得共识后最后敲定《条约》文本的事务性会议。

2001年日本外务省解密公开了这 16次会谈和外长级会谈的详细记录，而中方尚未公开任何相关记录或文件，中方有关研究人员对日方所公开资料的分析也不够充分。依据日方公开的资料，可以清晰地看出，中日缔约谈判的核心问题是《条约》中如何写入反霸条款。中方的态度是一贯的、明确的，即《条约》必须坚持《声明》的原则和精神，而不应从《声明》的立场后退。所以，中方在第一次会谈开始时就提出应将《声明》中的中日“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这一条文原原本本地写入《条约》。对此，日方表示可将《声明》第七条原封不动地写入《条约》，但在“第三国”之前加入修饰语“特定的”。由此看来双方似乎没有太大分歧，其实不然。

在第二次会谈中，中方在就苏联问题表明立场后提出，《条约》中没有必要使用“不是针对特定的第三国”这一提法。日方则提出了新草案，但其第三条第一款仍为“本条约不是针对特定的第三国的”，在述及反霸的地区范围时则在亚太地区之后加入“及其他任何地区”。

在第三次会谈中，中方提出了日方草案中的三个问题：（1）反霸条款是《声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发展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国际形势的发展证明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反霸条款既有不是针对第三国的一面，也有针对第三国的一面。一句话，谁谋求霸权就反对谁。依照《声明》第七条的表述，应是“加强并发展和平友好关系不是针对第三国的”，而不应是“本条约不是针对特定的第三国的”。使用“特定的”一词尤其没有道理。（2）反霸的地区范围则仍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为好。（3）《声明》写的是“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而不是如日方草案所写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是反对的”。日方的用语不仅是语法上的不同，而且表达的反霸的程度有很大不同，中方不赞成这样的修改。日方则表示，对霸权采取反对立场时，两国是站在各自的立场行事，而不是采取一致行动。日本对苏联不是采取对抗政策，而是要维持明辨是非曲直的符合一般性准则的关系。如果“特定的第三国”不合适，也可以使用“某一个第三国”。

此后的多次会谈基本上都是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争论。会议由双方轮流担任主席，气氛紧张堪称唇枪舌剑，各不相让。例如，在第五次会谈中，中方进一步明确反对霸权的观点：“众所周知，当前是谁在亚太地区谋求或欲谋求霸权，以实力威胁他人，蛮横无理，搞强加于人”，“中国正面临着霸权主义的现实威胁”。“中国并不要求日本勉强接受中国关于反霸问题的全部观点，所谓‘一致行动’或‘军事同盟’，更不在此问题之内。”“但中国决不从《声明》的立场后退。”“在这种原则问题上中方没有妥协的余地。”日方则说，这个条约建立的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应能子子孙孙留传下去，对于反霸原则，不能只想到苏联，不管谁谋求霸权，都要反对之。日本方案正是明确了这一点。对于上述分歧，中方认为是实质性问题，如果不能摆脱外部的干涉和压力就不可能解决；日方认为是语言表达问题，或是在条文的解释、理解上存在误会和不信任。此后日方提出是否可以就其他条文进行谈判，中方予以拒绝，强调反霸条款是“非常严肃的问题，十分重大的事情”，“必须使双方得到满足”。

在第七次会谈中，中方提出将日方草案第三条第一款改为“本条约不是针对不谋求霸权的第三国的”，并将其置于第三条的后半部分。在第八次会谈中，日方不接受中方的上述建议，而将该款修改为“本条约不是针对某一个第三国的”。在第九次会谈中，中方称日方的修改是“换汤不换药”而不予接受，并提出建议，将第一款改为“缔约双方根据本条约巩固和发展和平友好关系不是针对第三国的”。中方表示，这一建议是在谈判的关键时刻，从政治角度出发，着眼大局，慎重研讨并充分考虑了日方意见而提出的，中方已做出最大的让步，衷心希望日方以同样积极的态度做出政治决断。

在第10次会谈中，日方拒绝了中方提案而坚持己案。中方强调：“维护《声明》的决心毫不动摇，完全不能赞成任何削弱、架空、否定反霸条款的精神实质和从《声明》后退的企图。对容忍、迎合甚至屈从第三者压力的任何做法，中方认为是不明智的，是缺乏政治远见。直率地讲，日方提出的‘特定的第三国’、‘某一个第三国’都是从《声明》后退，是所谓宫泽四条件的再版，一语道破就是屈服于苏联的压力。对这种明显后退的表达，中方过去不同意，现在不同意，将来也不能同意……在原则问题上没有妥协的余地。”日方则表示：“我们应该做的，不是在此慷慨陈词，而是抱有诚意，冷静地找出双方都能满意之点。”从这些发言不难看出，中日缔约谈判至此似已陷入僵局。

也许是中方施加的压力所致，在第 11 次会谈中，日方对第三条第一款提出了新方案，即“本条约不应理解为影响各缔约国与第三国关系的立场”，并陈述道：“日方不应说反霸不是针对苏联的，今后也不打算这样说。无论苏联或其他任何国家，只要谋求霸权，就对其采取反对立场，这是《声明》明确记载的日中两国的立场，我国的这一立场不会变化。”“这是最大限度地考虑了日中双方的立场后起草的方案，请中方务必给予理解。”但中方在此后的会谈中表示不能接受仍有较多缺陷的日方提案，依然坚持中方提案应是双方都能接受的。此外，在地区范围问题上，中方表示对加入“及其他任何地区”可以接受，但对将“反对”改为“是反对的”则不能同意，必须是“反对”。

在 8 月 7 日第 13 次会谈中，日方对己案提出修正案，并以张香山关于《条约》问题的发言为由，表示不能接受中方提案。中方对此予以严词驳斥。在 8 月 8 日的第 14 次会谈中，日方提出，在保留日方草案第一条的前提下，可以将第三条第一款改为“两缔约国缔结本条约以及加强发展和平友好关系，没有损害第三国利益的意图”。中方对此表示可以研究。

翌日 8 月 9 日举行外长级会谈。双方外长首先阐述了各自观点，园田直特别表示，日本决不会同苏联联合起来威胁中国，同时也不会同中国共同对抗苏联，日本决不卷入中苏对立。黄华则表示，中方原则上同意日方提案，即“本条约不影响各缔约国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据符浩先生回忆，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专门讨论中日缔约问题，结论是“要争取谈成”。黄华即根据中央批准的精神做出上述表态）。8 月 10 日，邓小平副总理会见园田直一行，进一步推动缔约谈判。于是，在 8 月 10 日、11 日举行的第 15 次、16 次会谈中，日方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对于“反对”或“是反对的”，日方同意中方意见，采用“反对”。双方并同意将原案反霸条款第一款单独设为第四条。12 日上午，两国外长再次会谈，就今后两国密切关系、加强交流达成一致意向，此外还就联合国宪章的敌国条款问题、国籍问题、使馆用地和开设领事馆问题、日本加入联合国安理会问题等交换了意见。入夜，在人民大会堂，两国外长代表各自政府在《条约》上庄严签字。

以上缔约经过充分表明，反对霸权主义是《条约》的核心和精髓，甚至可以说，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没有反霸条款，《条约》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和平，则是《条约》题中应有之意，《条约》明确写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这是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反对霸权主义与建立多极世界

25 年来国际局势的发展可以说是沧桑巨变。当年为反霸条款争论不休的中日外交官们，恐怕没有人能有此先见之明——预见到霸权主义国家苏联将会从世界地图上消失。如前所述，当年中日缔约时其中的反霸条款以苏联为主要目标，但并不能说苏联消亡后条约中的反霸条款就可有可无了。在冷战后时代，美国成为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其超强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军事实力，在相当时期内无任何国家可与之比肩。这成为美国推行霸权主义的最有利的条件。反对霸权主义在当代因而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如此,由于时代的不同,反对霸权主义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其最显著者即“霸权主义”的称谓似乎已过时,当今皆避讳“霸权主义”而称“单边主义”,“反对霸权主义”于是变成了“不赞成单边主义”。这或许是新形势下反对霸权主义的无奈之举。

作为“世界的管理者”(布热津斯基语),美国如果与时俱进,抛弃霸权思维,真正以民主、博爱为指导思想主导建立国际新秩序,则各国人民倒也无可苛责,或许还会称赞其善莫大焉。但现实并非如此,美国当政者的思维定式很难说符合世界公理。如果以美国自身做比较,则小布什时代比克林顿时代其霸权主义表现更为强烈,换成流行语则是“单边主义”更为明显。“九一一”事件给布什推行霸权主义提供了绝好机会,“反恐的站过来,不反恐的站过去”,于是,美国的“反恐”成为判定正义与否的惟一标准。布什2002年6月在西点军校的讲话堪称这一美国理念的代表作:“我们将领导世界与邪恶抗衡”,“美国拥有并意欲继续保持首屈一指的军事力量,从而使曾在其他时期出现的破坏稳定的军备竞赛失去意义,并使竞争限于贸易和其他追求和平的事业”,“无论我们高举国旗到何处,它不仅代表我们的力量,也代表自由……自由的标准完全适用于非洲、拉丁美洲和整个伊斯兰世界”。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员托得·林德伯格评价其讲话“不失为建立以美国国力为核心,以传播自由为目标的国际新秩序的奠基性文件”,它明确表示“美国绝不允许出现一个与之匹敌的竞争者,永远不会再处于超级大国对抗的处境,更不会是多边力量平衡中的一个齿轮,当前在实力上一边倒的形势能最有效地促进和平”。林德伯格将此布什主义与门罗主义、天定命运论(19世纪鼓吹美国对外扩张为天命所定的一种理论)相提并论,并认为布什主义以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为理论支持,而与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相抵触。

林德伯格对布什主义的评价值得我们注意,但其最后的论点似可商榷。6月10日的德国《商报》刊登了对亨廷顿的采访录,当被问及“九一一”以后的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是否“文明的冲突”时,亨廷顿明确回答道:“这两场战争都是在属于不同文化圈的国家 and 政府间进行的,确实是‘文明的冲突’。穆斯林世界中的大多数人都反对美国干涉阿富汗,并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他们几乎加入到反对美国入侵伊拉克的战争中。这一战线是极为明显的。”亨氏还说:“我不知道他们(指对布什主义有很大影响的美国新保守派人士——引者注)现在是否又拿起我的书了。文化圈的重要性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相互碰撞的危险这一理念已经在全世界传播开来。”而托马斯·唐纳利(美国企业研究所研究员)则在美国《国家安全展望》杂志5月1日一期中撰文直截了当地道出,美国要建立“单极世界”,即“使美国支配下的和平制度化”。他认为布什主义是“一边铲除激进伊斯兰主义,同时遏制中国的崛起”,“阻止伊斯兰世界的恐怖主义国家或组织与北京之间进行正式或实际上的战略合作”,“将是一项非常繁重的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工作”。显然,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提出的“文明冲突论”正在成为美国推行霸权主义的理论工具。这种不符合世界发展多样化的本质要求的理论必然会遇到巨大阻力,遭致多数国家的猜疑和抵制。

还需指出的是,当前美国的霸权主义包含着明显的嬉皮士文化的影响。2003年5月23日清晨,为显示美日两国亲密无间,布什特意邀请造访其克劳福德农庄的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出席例行情报会议,小泉当然受宠若惊。然而主宾刚刚落座,布什又忙不迭将爱犬巴尼唤至膝前,并揶揄道“你也想听听国家机密吗”,真不知小泉当时是何种心境。布什上台后,明确宣布了“先发制人”策略,其意即美国认为谁该打就打谁,或者说动武的理由并不重要,对那些由它指定的“邪恶轴心”国家或“无赖国家”动动武有何不可?

2003年春的伊拉克战争已使世人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美国不顾联合国安理会多数国家的反对，无视 2002年 11月 8日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1441号决议，宣称已经掌握伊拉克持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确凿证据，而发动了致使至少 3000余名伊拉克平民死亡的战争。但在战争结束后两个月内，尽管美军仔细清查了伊拉克境内的所有可疑场所，恨不能将伊拉克全国掘地三尺，也未发现违禁武器的踪影，只好拉出一辆大型拖车充数，并采取排除法辩解说因无法判断此车的“其他合理用途”，所以只能是“移动式生化武器实验室”。6月 3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表示美英应拿出证据以面对世人的质疑。4日，美英两国的国会甚至要对这一问题开展调查。5日，联合国首席武器核查官汉斯·布利克斯明确指出，伊拉克没有恢复生产违禁武器，并揭发美国在对伊开战前向武检团施压，威迫他们在调查报告中对伊拉克做出更激烈批评。布什面临着日益被动的形势，9日不得不改口道：“10多年来的情报显示，伊拉克早就制定了一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美国一定能发现其武器计划。”事已至此，再追究“二布”已于事无补（布莱尔甚至倒打一耙要追究者“拿出证据来”），今后美国即使会有什么“发现”，也难以取得世人的信任。作为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总统如此我行我素，确不多见。

萨达姆在伊拉克搞个人迷信，家族专制，“100%支持率”之下的萨政权貌似铜墙铁壁，实是外强中干，经不住美国巡航导弹的几番轰击，忽喇喇大厦倾覆，弹指间树倒猢猻散，众多军事行家预言的激烈的巴格达巷战没有出演，美军零伤亡入城令观战者们瞠目结舌。个中缘由，战后美军自己披露于世。原来美军早就用美元收买了守卫巴格达的共和国卫队的高级指挥官，美军尚未兵临城下，他们早已弃甲遁逃了。仔细想来，世上为美元折腰、变节者何止这些“效忠”萨达姆的高官、亲信。

美国雄厚的经济实力造就了美元的世界金融霸主地位。世界上许多国家为能将美国作为最大的贸易对象国，并从对美贸易中积攒下大量美元而沾沾自喜，因此对美国经济走衰的担心更胜于美国，岂知自己已变成美国的金融奴隶。美国每年有大量贸易赤字，其财政赤字与 GDP之比，其比率之高在发达诸国中仅次于日本，但其国债与 GDP之比其比率之低在发达诸国中仅次于英国，通货膨胀率也不高，何以如此，通过印制美元实施负担转嫁是也。事实已经证明，巡航导弹和美元，成为美国推行霸权主义的得力工具。

对于这次伊拉克战争，许多国家反对美国的做法，但没有收到任何实际效果。战争结束后，在美国的压力下，联合国安理会于 5月 22日通过解除对伊拉克制裁的 1483号决议，布什称此为“美英的胜利”，联合国已“无关紧要”，并立刻任命了管理伊拉克石油出口的人选。联合国在今后的国际事务中该处于何等地位，成为环球瞩目的一个焦点。安南不无悲伤地说：为适应伊战后的新形势，联合国不但必须在组织机构上大幅缩水，在职能上也要进行根本性变革，今后将不再涉足军事安全问题（包括维和），而将专注于政治和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如果真如安南所云进行改革，则会成为美国霸权下的“和平”的维护者，安理会不妨被“对美联络办公室”所取代。美国——八国峰会——联合国（“对美联络办公室”）——各国，这就是美国希望建立的单极世界的新构图。

伊战后，美国下一步行动针对伊朗还是朝鲜？无论如何，美国迟早要把在 1979—1980年伊朗人质事件中丢掉的面子找回来，报一箭之仇，现在已经开始在伊朗与“基地”成员的关系问题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上做文章。美国南撤三八线附近的美军及韩国政府欲实施迁都计划，或许可理解为有朝一日对朝鲜动武的信号（不要被美国有意散布的“军事大调整”所迷惑）。6月 2日，美一名军界高官声言如果开战美国“可以在一小时内就拿下朝鲜战线（三八线一带）”。另一名国防部部长高参则在 6月 11日公开说，美国在必要时应该

对朝鲜实施 1981 年那种外科手术式的轰炸（1981 年 6 月 7 日以色列对巴格达附近的核反应堆进行定点轰炸），以摧毁其宁边的核设施。显而易见，只要朝鲜不改变立场，美国对朝动武乃不可免。为不断刺激经济发展，维护美国的全球利益，美国不会停止在霸权主义道路上前进的脚步。

6 月 3 日，美国著名的皮尤研究中心公布由前国务卿奥尔布赖特牵头在 20 个国家进行舆论调查的结果，显示伊拉克战争后多数国家对美国的评价比战争前明显降低，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土耳其等国民众中担心美国威胁者都在 70% 以上。这只能看做美国霸权主义之举必然带来的现实效应。

6 月 17 日，英国广播公司（BBC）公布了一项最新民意调查结果。该调查范围涉及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约旦、以色列、巴西、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等 11 国，57% 的被调查者对布什总统的印象很差（十分不满或不满），超过半数的被调查者认为美国攻打伊拉克是错误的（其中，俄罗斯达 81%，法国 63%）。当被问到谁对世界和平和稳定构成威胁时，71% 的约旦被调查者和 66% 的印度尼西亚被调查者认为美国比“基地”组织更危险，还有相当多的被调查者认为美国比被美国称为“无赖国家”的伊朗和叙利亚更危险。

关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国的主张是明确的。民主、自由、平等、和平是构成新秩序的要素。国际政治要民主，世界经济要自由，大小国家应平等，摈除武力求和平。显然，国际政治格局的多极化和世界经济体制的多样性符合建立新秩序的要求。在当前霸权主义严重的形势下，6 月 1 日胡锦涛主席与希拉克总统在法国埃维昂会谈时，双方一致认为世界多极化趋势不会改变，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正如《条约》所表明的那样，几十年来，中国不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国家谋求霸权。中国如何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4 月 29 日香港《信报》刊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郑永年的文章，认为“美国是二战以后国际规则的主要安排者”，如果美国“另起炉灶”，“现行的国际规则就等于被废除”。“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惟一的霸权”，要“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的美国帝国”。中国制定国际战略时必须考虑内部发展和台湾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与美国有关。所以中国要“韬光养晦”，避免直接与美国对抗。其结论为，中国对付美国最有效的制约武器就是“亲美”。郑氏的论述颇为深刻，惟其结论令人难以接受。依彼“亲美”观，中美关系似乎变成了李莲英与慈禧太后的关系，李只有极力“亲慈”才能制约有事时慈禧的惩罚。其实，中国坚持在国际事务中反对霸权主义，从总体上说并不是要“反美”，而是反对其推行霸权主义，若其他国家搞霸权主义，中国同样予以反对。中国并不是要与美国对抗，不应该也无必要像冷战时代搞“逢苏必反”那样搞“逢美必反”。如果借用前述中日缔约谈判时日方代表的话，就是中国对美国“不是采取对抗政策，而是要维持明辨是非曲直的符合一般性准则的关系”。中国还要学习美国先进发达的方面以促进自身的发展，在反对其霸权主义的同时坚持独立自主的基本外交方针。或者说，坚持独立自主的基本外交方针是反对霸权主义的主要手段。日本人常说，中国外交实际上干得很漂亮，相比之下日本外交就无多少可圈点之处。日本人想不到，之所以如此，盖因中国外交是独立外交，无论对错都显示了独立性，日本外交是追随外交，对是人家的，错是自己的。此外，继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努力开展全方位外交、周边外交和发展中国家外交对于反对霸权主义也是十分重要的。

三、和平解决矛盾与促进共同发展

反对霸权主义应是中日两国乃至世界各国的共同事业。但在日本，真正敢于对美国的霸权主义说“不”的只是极少数，多数人还是习惯于对美国惟命是从。实事求是地说，在当前形势下要日本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的确有些强人所难，毕竟日本仍然处在美国的核保护伞和经济保护伞之下。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推行霸权主义，日本紧跟美国，已经采取了诸多措施，大大加强了与美国的军事同盟。“有事法”在日本众议院通过后，小泉纯一郎首相按捺不住喜悦心情，5月21日在参议院有事法制特别委员会上答辩时终于“自信满怀”地说，自卫队“实际上就是军队，不这样说很不自然”，“我确信，总有一天要给自卫队以应有的名誉和地位”。这是日本一部分政治家感到形势变化后终于可以将心底压抑多年的话“实话实说”了的心态的表露。可以预言，两三年后，日本若实现“修改”和平宪法，将彻底摆脱发展军事力量的法律羁绊，不可避免地加速走上军事大国之路。

《条约》等中日之间的三个文件所确立的各项原则是发展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25年来，中日关系得到很大发展，这是中日两国人民和政府共同努力的结果，三个文件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发挥作用的结果。中日之间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是东亚地区稳定与繁荣的需要。《条约》规定“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这些年来，中日之间虽然不断出现了矛盾和摩擦，但其中大部分都通过协商得到较好解决，小部分未得到解决，也未能使中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大方向发生逆转。2002年5月8日发生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事件后，日本有个别政治家宣称“这就是侵略”、“就是战争”，充分暴露其惟恐中日关系不乱的扭曲心态。鉴于近10年来日本政治、军事及国民思潮方面的变化以及不断有人渲染“中国军事力量的增强将成为日本和周边各国的深刻威胁”，在考虑未来二三十年中日关系的发展前景时，对某些问题能否得到和平解决并无很大把握。

这主要指台湾问题和钓鱼岛领土问题。中日之间的台湾问题绝不是台湾归属问题，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时已根据其接受的《波茨坦公告》和《开罗宣言》的规定将非法攫取50年之久的台湾归还给中国。现在又有些日本右翼学者重弹多年前已被驳斥得体无完肤的所谓“台湾归属未定论”的老调，这是新形势下日本右翼分子妄图重温扩张旧梦的表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早已回到祖国怀抱，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一定能完成。日本右翼分子能够等到的惟一结局就是自己的美梦破灭。

中日之间的台湾问题是日本如何对待台湾与祖国大陆实现和平统一的问题。6月1日，胡锦涛主席与布什总统在埃维昂会晤时，布什明确表示反对“台独”。必须指出，中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统一，与以武力阻止极少数人策划的台湾独立，完全是两码事。只要台湾当局同意统一，则统一的方式完全可以和平协商。动用武力仅仅是针对极少数人策划的台湾独立，而与和平统一无关。但无论出现哪一种情况都是中国的内政，外国无权干涉。然而，万一出现后一种情况，日本将采取何种立场和行动，值得关注。

据《朝日新闻》2001年5月16、17日报道，15日美国政府智囊机构兰德公司发表《美国与亚洲——美国新战略与军事态势》报告书，主张美国在东亚的军事力量，应由部署在东

北部的朝鲜半岛改为南部的台湾海峡附近,指出“今后美国在亚洲的目标是阻止威胁美国作用的(中国的)潜在的霸权志向”,美国应和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加强全面关系,在琉球群岛的一处或多处驻军,即在台湾周围获得立足点。很明显,这样做有利于防守台湾。今后应将关岛作为美国空军面向全亚洲展开军事行动的中枢基地进驻远程轰炸机,同时可以考虑利用靠近台湾并设有3000米跑道飞机场的琉球群岛的下地岛等岛屿以备“台湾有事”。该报告还提出美军应利用菲律宾吕宋岛的军事设施以对付台湾和南海可能出现的“紧急事态”。尽管五角大楼的发言人称该报告“仅为众多委托研究中的一项”,不代表官方意见,但事后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兵力部署活动(2003年3月美国已在关岛部署了远程轰炸机)表明该报告很受官方重视,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尽管30多年前下地岛修建机场时琉球政府保证“仅限民用”,但至2001年4月,为振兴地方经济,下地岛地方议会已开展活动,希望自卫队利用其飞机场,甚至有地方议员表示“可以允许美军常驻”。防卫厅也认为如果利用下地岛对于西南防卫很有意义,不过鉴于与中国的关系和经费问题不能贸然行事。恰在此时发生了驻冲绳美海军陆战队直升机和加油机前往菲律宾演习途中强行在下地岛机场着陆加油的事件。次年同月再次发生同类事件。2003年2月,当地行政首脑表示放弃招引自卫队的想法。不过,随着今后东亚形势和美国战略的变化,如果美国提出进驻下地岛,估计日本政府根据共同防卫指针及其他相关法律不会加以拒绝。在这种情形下,日本能否以和平方式应对“台湾有事”非常令人怀疑。

2003年初关于钓鱼岛群岛问题的一则消息颇引人注目。1月1日《读卖新闻》报道,日本政府采取“租借”方式从“私人所有者”手中获得了对钓鱼岛的管理权,称此举的目的是限制转售该岛,阻止第三者登岛,更有效地管理该岛。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方对这些岛屿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无效的。”4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王毅郑重声明:“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中方绝不能接受”,“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任何试图窃取中国领土的图谋都是不可能得逞的”。显然,日本政府从所谓“私人所有者”手中“租借”钓鱼岛是别有用心。果然不久又有外电报道日本政府欲将钓鱼岛群岛中某岛借给美军作靶场。香港《信报》3月20日刊登外交事务评论员邱震海的文章,披露1月下旬在东京举行的日美政治军事磋商中,双方已就在钓鱼岛驻扎美军问题基本达成共识,并约定在下一轮政治军事磋商中正式就这一问题进行技术商讨。如果此消息属实,则是日美相互利用,合谋在钓鱼岛问题上向中国挑战,日本欲借美国驻军以达到将钓鱼岛更加牢固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的目的。

这一消息应引起中方关注。笔者曾就此事探询日本某大报记者,该记者的回复是,经与日本国内有关方面联系,外务省方面人士称,该列岛位于1972年《日美关于琉球列岛和大东群岛的协定》所规定的美国归还日本区域的范围之内,日本没有必要再以美国驻军的方式表明该岛主权。军方人士则称,该列岛地形险峻,无法长期驻军。日方如此答复似不可信,在成为事实之前,日方当然不会将密谋和盘托出。日本有关方面透露日美军事磋商的相关消息,这是空穴来风,我们必须给以高度注意。一旦这个消息在不久的将来变成现实,必将使中日两国关于钓鱼岛的领土争端问题复杂化。但是,无论日本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什么动作,都不可能改变历史上中国既已对台湾的附属岛屿钓鱼岛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一事实。领土争端终将解决。日本如果企图以军事手段永久占据钓鱼岛,则明显违背了《条约》的基本精神,其最终结果对日本肯定是有损无益。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中，日方就提出钓鱼岛问题，中方考虑到领土争端难以很快解决，搞不好会影响复交大局，所以提出先搁置起来。1978年《条约》谈判中，日方又向邓小平提出这个问题，邓说“一如既往，搁置它20年、30年”。此后邓访日时又说：“这样的问题放一下不要紧，等十年也没有关系。我们这一代缺少智慧，谈这个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下一代总比我们聪明，一定会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时隔25年，是否到了双方开始考虑如何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领土争端的时候？希望日方抱有幻想的人丢掉幻想回到现实中来。中日关系正面临进入新的大发展阶段的关键时刻。在双方的努力下，这个问题若能顺利解决，必将对中日关系的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2003年5月28日，胡锦涛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他强调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各国应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维护和尊重世界的多样性，因为“武力不能缔造和平，强权不能确保安全”。这是针对当前国际形势出现的新特点做出的精辟论断。以反霸、和平为精髓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缔约当时就是“国际条约中的一项创举”，在今天仍然未失去其“创举”意义。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只要中日两国人民和政府恪守《条约》的原则和精神，共同努力，一定能解决各种矛盾，克服各种困难，早日建立起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稳定、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责任编辑 洪 鸿）

高海宽主编：《跨世纪的中日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4页。

上述《条约》谈判过程及引言，见日本外务省解密文件《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交涉》。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编：《交流》2003年第1期，第50—58页。

小泉首相咨询机构对外关系工作组：《21世纪日本外交的基本战略》。

转引自张锡昌等：《峰峦迭起——共和国第三次建交高潮》，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285—298页。

邓小平语，同上书，第294页。